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博物院的2025—2026年度新址综合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蒙古博物院2025—2026年度新址综合维保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中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6217.4772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43.7177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中叶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[有限公司/自然人投资或控股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911501027761287738 注册资本 1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所属门类 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12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轻微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